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5号

关于雅瑶圩及江沙公路沿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雅瑶圩及江沙公路沿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立项申请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雅瑶圩及江沙公路沿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12-440784-04-01-996585）。建设地址：鹤山市雅瑶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改造起点位于省道 S272 与雅赤线平交口，终点至雅瑶桥，路线长 824.22m，包括：新建非机动车道 8297 平方米，清除现状绿化带杂草，房屋外墙刷真石漆 5216.85 平方米，门、窗户

除锈刷防锈漆 1266.55 平方米，改造铝合金屋顶约 133.03 平方米。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493.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98.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37 万元（包含勘察费 3.98 万元、设计费 23.28 万元、监理费 13.14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30.97 万元）、预备费 23.48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广东省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不足部分由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鹤山市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鹤住建〔2024〕98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百县千镇万

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的通知》（鹤财教〔2024〕58号）、资金证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雅瑶圩及江沙公路沿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立项申请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1月8日印发
